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19: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810,34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809,702,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5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1.0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809,90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6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9%;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鹏、王树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

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

经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7月11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

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91,668,33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1,278,1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2,556,3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现特此通知债

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书面求偿,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或复印件前往公

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除应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

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11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内8:00—12:00,

13:00—17:00。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南路3号

3.电话:0510-86996882

4.传真:0510-86996603(转证券管理中心)

5.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6.其它说明: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

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股数以实际回购为准。

2.回购股份的批准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而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

者信心,提高回报股东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

法注册减少注册资本。